

རྟོག་ཚུལ་ལྟར་སྲིད་ཅུ་ལྷན་པའི་ལྷན་ཁག་གི་ལྷན་ཁག་གི་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5〕243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财〔2025〕150 号），接收上级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39 万元，现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38.63 万元（含项目二类费），结余资金 0.37 万元年底收回。

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924号）和《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2024〕1833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一般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并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二、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照2025年度细化的绩效目标，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 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综改资金项目实施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项目建设 资金(一般债券)	本次下达省级配 套二类费
1	哈尔 盖镇	新建硬 化道路	2025 年哈尔盖镇 果洛藏秀麻村那 仁瓦玛新建桥梁 项目	哈尔盖镇果洛藏 贡麻村那仁瓦玛	按四级公路(II类)标 准新建桥梁 1 座, 同步 完善引道工程。	86.5	79.73	6.77
2	吉尔 孟乡	新建桥 梁	吉尔孟乡环仓贡 麻村古仓地区桥 梁建设项目	吉尔孟乡环仓贡 麻村	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古仓 地区河道顺直路段拟建一 座桥梁。宽 7.5 米, 全长 38.04 米。	263.8	239.9	12.23

附件 2-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那仁瓦玛新建中桥项目			
主管部门	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财政拨款	8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四级公路(Ⅱ类)标准新建小桥 1 座,同步完善引导工程内容。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出行效率,提高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桥	1 座
		成本指标	新建成本	86.5 万元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出行效率,提高安全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8%

附件 2-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刚察县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古仓地区桥梁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吉尔孟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8		
	其中:财政拨款	26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新建宽 7.5 米、长 38.04 米桥梁一座。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出行效率,提高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梁	1 座
		成本指标	新建成本	263.8 万元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出行效率,提高安全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8%

མཚོ་བོ་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ལྷོ་ཁྱིམ་རྫོང་ཡི་གཞི

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北财资〔2025〕150号

海北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为做好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35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5〕3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440万元，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



试点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办法》（青财农〔2023〕1924号）和《青海省农村综合改
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
〔2024〕1833号）相关规定，结合州级下达预算，做好预
算编制、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一般债券资金
严格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并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
管理条例》，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二、祁连县作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严格
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承诺事项，抓紧推进试点试验项目建
设，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各局长、有关科室、档。

海北州财政局农牧科

2025年7月9日印发



2025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省级财力）			农村综合性改革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省级财力）		
		小计	一般债券	项目管理费（省级财力）	小计	省级资金	项目管理费
门源县	608	608	573	35			
祁连县	3373	193	182	11	3180	180	
刚察县	339	339	320	19			
海晏县	120	120	114	6			
合计	4440	1260	1189	7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2025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主管部门	海北州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4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省级财政拨款			44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实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	≥1个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0个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及时性		100%
		截止2025年底，年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